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754號

原　　告　趙令雄
被　　告　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奕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陳述略以：兩造素不相識，亦無債務關係，系爭支票係其受訴外人黃介農詐欺所簽，詎黃介農嗣後惡意失聯，被告已對黃介農提出詐欺告訴並辦理支票止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 至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票據法第13條所明定。蓋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又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稱之惡意，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，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，且執票人有無惡意，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，若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，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、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查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並交付黃介農，且兩造素無往來一情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亦與原告稱系爭支票係由黃介農交付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則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處取得系爭支票，顯堪認定。兩造既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本即無原因關係存在，依上說明，被告自不得以兩造間無原因關係為由，拒絕給付票款。

㈢被告固辯謂其已對黃介農提起詐欺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19752 號案件受理，復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2367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主張其係受黃介農詐欺始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等語，惟查，被告以黃介農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提出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對黃介農為不起訴處分；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2367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則在說明被告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尚與誣告罪要件有間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偵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觀諸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不過僅可知被告與黃介農間存有債務糾葛，然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惡意一節，均無從據此逕為認定，揆諸前述，被

告自不得以其與直接後手即黃介農間存在之抗辯事由，解免其應負之票據責任。此外，被告復未提出何等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於取得系爭支票時為惡意，則被告徒以其係受黃介農詐欺而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為由，拒絕依票據所載文義給付票款，顯乏論據。

㈣另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此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文；又票據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依同法第144 條規定，此於支票亦適用之。惟就無記名票據，票據法並無得記載禁止轉讓之相關規定，是無記名票據上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效力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未填載受款人，為無記名票據乙情，經原告當庭提出其原本供核對無訛，是其上雖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文字，惟依前揭規定，該記載尚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效力，原告仍得自其前手黃介農受讓系爭支票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㈤末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就利息部分，僅請求被告就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11日起（於108 年9 月10日送達，見司促卷第1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

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
1	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108 年6 月8 日	108 年6 月10日	20萬元	AG0000000